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部郵電司聞新類三登記為認取	半張一報本號第貳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民國行編發	九七柒號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下。

- (一) 擦菸 凡由捲於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葉製成之煙加菸，及其他洋式於類，均屬之。
- (二) 蒜芥葉
-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硫化礦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青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 (十) 皮毛 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 (十一) 皮類 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織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十二)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三)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四)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 薑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七。

(七) 麥粉每袋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三) 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釐元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販賣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

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黏貼齊驗證，箱或包件面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置對口處，發貼齊驗證，箱或包件面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單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對

第七條

兩十條

舞表，足以考覈全轟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棉紗、煮於葉、糖類、菸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

三、麥粉、水泥兩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核於分辦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蓋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學彬署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余先榮另石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強華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濤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仁為內政部科長，張曉連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曹啓唐、視察侯國藩、編審鄭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財政部視察薛右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崑為財政部科長，管中光、全牧兆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劉金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玉其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庫署稽核姜伯如、莫士萬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肇榮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邵世蕃辦理財政部圖書署稽核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之建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子智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由璣為農林部西北毛改進處技術。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延培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上諭湖南綏寧縣長鍾卓侯、置湖南零陵縣長成昌吉為候補。又湖南沙縣縣長黃炳南為辭職，即調為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永永明陞參事會會長。湖南益陽縣長何遂吾、湖南保靖縣長田浦、署湖南衡陽縣長熊善清為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文基為湖南辰江縣長，陳功開署湖南永平縣長，周唯道署湖南沙縣長，鄒文俊署湖南瀘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長濤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減羅輝代理湖南未陽縣長職務，李資權理湖南祁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介凡署吉安省鷄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長濤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瑞為貴州古衛牛皮製造廠。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介凡署吉安省鷄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長濤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瑞為貴州古衛牛皮製造廠。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介凡署吉安省鷄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介凡署吉安省鷄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介凡署吉安省鷄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金陳一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人庫掌主任。應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亮七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濟禮為廣東廣西督辦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梁榮極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人庫室主任。應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亮七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人庫室主任。應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金陳一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人庫掌主任。應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亮七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人庫室主任。應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金陳一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人庫掌主任。應准。此令。

機械處 男 四七貴州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種族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證

備

考

案

案

案

案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度一案
由一聲請通緝漢奸楊志渠歸案由
他字第49號

應姓名性別年齡特徵通緝理由
楊志渠男四十七歲
漢奸罪嫌重大確實執
年月日時處所之處所
十一年充漢奸
國民政府少將
麥贊武官及武漢深安司合三
十年任偽浙軍本院
保安司令部中興處
省司令二十一
年充任江保安
第三團團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意
首席檢察官王秉輝

行
（一）執行拘禁逮捕拘捕告得拘提或逮捕破
（二）執行拘禁逮捕拘捕告得被告身體名譽告
（三）被告抗拒拒捕或強制捕
（四）得逃必要程度度拘提或逮捕之但力不逮
之被之處所如三日不獲到者應交被告
之聲先報送較近之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49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捨忠字第一三三號呈稱，案資本處員鍾洪聲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偽維新政府司法部參事，偽國民政府成立後，復任偽司法部刑事司司長，偽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偽法官教練所教授等職，迭經拘傳未獲，頗係逃避，依法應予通緝，查該鍾洪聲有寧海路四十四號洋房一座，除提起公訴外，理合研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鈔長核稿，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查封，實

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鈔長核，准將該被告鍾洪聲以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查該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函外，理合鑄詞通緝書表，呈請警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函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彙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度
錦洪聲未詳湖南漢奸

通
年月日時處所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意
首席檢察官李師說

行
（一）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局
（二）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三）官對之被告身命拘
（四）被告抗拒拒捕或強制捕
（五）或脫逃者得用強制捕
（六）不得逃必要之但力不逮

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意
首席檢察官李師說

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錦洪聲未詳未詳湖南未詳
洪任偽維新政府司法部參事，偽國民政府成立後任偽司法部刑事司司長，偽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偽法官教練所教授等職，迭經拘傳未獲，頗係逃避，依法應予通緝，查該

利役等職爲法院檢察官
款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一款

國民政府訓令

藏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行

查本處前准廣東蘇奸委員會移送查封蘇德時漢奸所有廣州市文明路御恩里第24號房屋一間及傢俱等財產若干處，經會訊該被告曾充任舊順德縣長及舊國民軍第二師師長等職，委係罪證確實，現已投訴逃匿，業經將上開財產加封，並委託粵桂閩區徵收課稅署辦理局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察，並轉呈國民政府通報，敬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追繳書、人犯衣、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鈐審核，准將該被告蘇德時財產先行查封，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俟空游，指名捕獲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及

令行

政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正

通

緝

書

及

人

犯

表

各

份

知悉，特飭屬一體遵照嚴辦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

政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備字 第七四六號

犯 級：蘇德時 男 年月日時：由 漢奸 依第一項辦法辦理

通 緝：廣東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告 發：廣東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所：廣東等法院

行：逃匿

（二）執行拘禁或逮捕：（三）被意被告身體名譽遭毀損：（四）被告抗辯：（五）被告抗辯：（六）被告抗辯：（七）被告抗辯：（八）被告抗辯：

拘提或逮捕用強制方法：（九）被被告抗辯：（十）被被告抗辯：（十一）被被告抗辯：（十二）被被告抗辯：

到達者應即捕緝：（十三）被被告抗辯：（十四）被被告抗辯：（十五）被被告抗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意 無錯誤 聞聞其人有

之聲請先解送較近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長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

政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正

姓名：蘇德時 性別：男 身分：監禁 結貫：且址 案 情 訊 識 備 者

蘇德時 男 廣東省及舊順德縣長經廣東高級法院推舉報呈依第一項辦法

沈德時 男 廣東省及舊順德縣長經廣東高級法院推舉報呈依第一項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藏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滿漢奸徐懋善，計允本省舊設股廳秘書及第二科長丁務周長子徐武鈞（又名慶和）先後附逆，同充舊南昌市商會文職，為南昌市政府司法科長，舊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舊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舊南昌地方法院檢察長等職，抗戰勝利，據報家

居原籍新建縣學山邊徐家地方，迭經勸善禁拘，未肯伏法，除南康警察局協同歸案，並囑託調查其所有財產，予以扣押，暫交當地鄉保長保管外，查該漢奸徐懋善其子徐武鈞，均附列有據，證罪確鑿，依照惩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財產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理合依同條例同條第三項規定，頒附通緝書，仰請鈐

長鑑核，轉請通緝歸案辦法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鈐審核，准將該被告徐懋善等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公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

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

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
繕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注：之程度
四、拘捕或因通緝求
送指定被告因通緝求
應依被告之處所即捕
意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稽字第 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債字第四三五號

由案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
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徐懋善 男 詳

官得拘捕或誤捕被

犯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

執 告 告

逃亡

被告抗拒逮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意

被告抗拒逮捕

被告抗拒逮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南昌市法院檢察官

樓觀光

意

被告抗拒逮捕

行政院令

從前之九五八號

茲制定青海省西寧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寧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有隸屬青海省人民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務。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委任或兼任，辦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列各室局，分掌各項事務。

一、祕書室 球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球理教育文化事項。

三、第二科 球理財政金融及地政事項。

四、第一科 球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球理衛生行政事項。

六、警察局 球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七、工務局 球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八、財政局 球理財政金融及地政事項。

三日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處所即捕
院訊問其人有無
錯認

、觀察、技士各一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并得用雇員五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秘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

三人，督察員四人，科員、辦事員各十人，均委任，并

得用雇員十八人。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值日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

及警察分駐所，其所需員額，由市府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定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

，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

一人或二人，技士一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均

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主任，佐

理員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九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

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二人，

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政。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三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人字第九六六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考試院指令

（補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者選委員會

江蘇省江寧縣前縣長楊繼侯，在抗戰期間，深入敵後，捕獲鳳凰山鐵礦，擒得敵工程師，杜復縣府根據地，斬獲頗衆，威震卓著，迭膺嘉獎有案，應予特令嘉揚，以彰有功。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據四川省政府廳民政廳本年一月十六日民四字第635號呈，
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一案到部，業經本部核釋，除指證並分
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回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函請
查照並轉知照准。此致

全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四川省民政廳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

抄四川省民政廳原呈

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本廳業已擬定分
期實施計劃，通令各縣先後實施，所有各項應填表簿，並得印
發，俾便照辦，惟查奉頒現行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報告
表之填報與審核，不無疑義，謹分別臚陳如次。

一、關於戶籍統計月報表戶數量動二項，奉領表式中設
審與除繩兩欄所列戶數，既未能將所有異動戶數包括無遺，若非

另編造入選出與比較增減欄，或就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分別增
漏戶數一欄，則月之移動增減情形將與從明瞭，此極微小者。

二、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除出生與死亡兩欄外，其餘各欄均僅與報人口合計數，而無男女細數，如此，則不特遷入遷出比較增減各欄之男女人口數無從明瞭，即本月份

現住之男女人口總數亦無從查對，今後對於各縣壯丁之異動，上登風氣抑制，可否於將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增開男女兩分欄，以便查考，此應請示者二。

三、各種統計報表及之編製，依照規定，應於每屆半終造報一次，查各縣過去年終所辦各種人事登記統計報告表，因限於人員與經費，已耽擱，因此，今後各縣以此項規定辦理，勢必將全年度內所有結婚生女死亡遷徙以及該縣所屬人口之年齡與教育程度統計，先行統計後，再據上校正原有各項統計數字，始克完成，查前各縣政府所設員額及經費情形，該督辦期辦事處，可否准予免報此暫緩舉辦，抑

以至三項，望請示者一。

特此令

令四川省政廳陳明興
呈一件，為奉請執右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

呈件，為奉請執右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半坡，如一
子政外析統計，其實上確多困難，為顧及各種統計人力財力起見，
，誠如上總理所說，但為各縣之統計，各縣固
，實上之需要，必須設立專門之科員，但設立之員又當何
職務，各縣，分別增加，其人數，又當何定，此

女二兩分開，乍諸上開列列，其人數，又當何定，此
至原呈管之部局，請委派各科員，各該科員，
報一節，否各歸就其掌報之司員，其人數，又當何定，此

自予以分析統計，而此將全年所有各項統計不以單編，並是填
報，乃稱本部每年編製全國人口統計之資料，至關重要，所
上登風氣抑制及另訂表報一節，未便准行。據呈照情，除分行其
他各省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局命令

（京禁二字算○二五三三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金書

據浙江省江山縣本所職業工會呈稱，曰：萬本會因有疑問數點，
，曾經呈請江蘇省政府社會科轉請浙江省社會處釋示在案，迄今為
時逾年，仍未蒙批示，不知何故。查省總工會之理事長，係非由真
正工人身份者擔任，且任職經六年，從未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內中
不無疑義，加以職工會一切事務皆由理事長全權專制，為此提出
請問三點如下：一、職工會理事長如若具有真正工人身份者，有
無參加被選主任之權利？二、省總工會經六年未經召開會員大會改
選，是否合法？又理事長任期竟以幾年為限，始令聯合工會工人選
舉改選理事長一職，是否合法？均不得而知，又查關於人民團體產
生參議員之人選，如農工商教等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均須以選正從
事該項職業從業人之好可堪信任，以光勵公提高職業地位之平等，
目前正值憲政開始之時，運動之深有見，特將以上兩項疑點，呈
請准予釋示，並乞詳細指復，得明實相上等情。據此，查詳（重）總
工會理監事之選舉，應均依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其任期為二年
，任滿即應依法改選，非經選舉，不得連任，理事長亦同，又縣（市）
總工會每半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六年未經召開
大會改選職員，於法自屬不合，可依民法總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由該總工會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大會改選之。據呈
請情，合行令仰該處轉請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命令

（京禁二字算○二五三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長都朝俊

呈件，十二月十六日轉賈寧第五九四號呈一件，
學會及社會科長所決審批裁決，請審核示遺出。

呈件均悉，查該犯魏周氏，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予收押，即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在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
郭金鎖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一件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處
案淮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史俊章歸案究辦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兩復外，合行頒發通緝書，令飭飭協辦，務獲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五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史俊章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史俊章漢奸一案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郭金鎖	男	原大井	未詳	詳 漢奸 河陰解 山西高 曲陵 陝西 陝西	由通緝理由 他字第一九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淮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史俊章歸案究辦等由，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兩復外，合行頒發通緝書，令飭飭協辦，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他字第二五三號

趙士賢漢奸一案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趙士賢	男	未詳	漢奸	在逃	由通緝理由 他字第二五三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史俊章	男	不詳	漢奸	未詳	由通緝理由 他字第二四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十一三七號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閻伍吉充敵江南憲兵隊密偵，藉勢挑撥民衆，魚肉鄉民，搜集情報，供給敵人，勝利後畏罪潛逃，請通緝等情，除分頭戒防、內政兩部協組外，抄發通緝書，飭遵辦辦理等因。奉此，合頒頒發通緝書，令飭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他字第二二六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高淳縣第一、二區長官 吳俊春敵偽配給食鹽 七百担	民 國	未詳	漢奸	未詳	由通緝理由 他字第二二六號

關伍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緝	關	伍	男	未詳	未詳	漢	奸	逃匿
犯	年	月	日	處	所備	考解	送	廣東高等
三	二	七		廣	州		處	法院檢察
四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四二號
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邱黎友等，於二十八年新會縣淪陷後，充任偽職，強拆民房，罪行多端，勝利後，投靠潛逃，諸通緝等情，除分別關防、內政兩部協緝外，抄發通緝書，飭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頒發此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姑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計發地圖四件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三八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貴院本年一月九日從貳字第第四四四號咨，以據地政署量，轉請核示臺灣省人民在日治時代已佔有未登記之公地應如何處理，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民法自臺灣光復之日起施行於臺灣，因臺灣光復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光復前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臺灣之公地者，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自光復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抄呈

據臺灣省地政署代印內閣，「地政署署長鄭鈞聲。」(一)公有荒地，依土地法一二五條之規定，應由縣市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劃使用，唯此項荒地在未經政府勘測之前已為人民佔犁者，應如何處置。(二)本省人民在日治時代已佔有未登記之公地，且經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是否得允許依照民法七六九條，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查本省甫經光復，情形特殊，以上案件，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規定，稟合電請審核，懇祈示遵。」等情到署。經核第(一)項公有荒地未經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二二五條之規定辦理者，既已為人民佔犁，應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給予承襲人以耕作權。

第(二)項案關法令解釋，本署未便擅擬，除第一項已由本署先行飭知外，理合呈請院審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二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熊鑒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 男 年四十八歲

新建人 住豐城 江西省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鑒降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先後據江西新淦縣黨部書記長周之愛等呈訴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參謀鄧元龍勾結匪徒為害地方，及張堯深等呈訴同區專員兼保安司令熊鑒包庇漢奸各等情一案，經分別飭諭司科長付新民暨調查員顧遠明先後查明呈復，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為該專員熊鑒，對於漢奸之處理及包庇鄧元龍勾結匪類，確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何漢文、王樹德、金毓徵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包庇鄧元龍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鄧元龍係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之參謀，曾致信新淦縣板橋鄉匪徒鄧履祺等，唆使組織非法團體，該匪等因此在地方搶奪財物，槍殺人命，因有所恃，益屬肆無忌憚，該縣縣長張芳傑曾向國軍前來搜勦，將鄧履祺等一千人犯捕獲，並據該匪等供稱，係受鄧元龍之主使，並將搶得財物與鄧元龍明分不諱（中略），當由張縣長提供證據，呈請將鄧元龍解送正辦，該專員竟藉口尚未繳給價倉，未允所請，竝對元龍為該專員之部屬，竟至通匪指劫，朋分贓款，該專員前既未能發覺，事後由張縣長呈請將該匪扣押法辦，又設詞為之解脫，實為蓄意包庇云云。申辯意旨，大致以鄧元龍在未任本署參謀之前，並無匪匪行為，亦從未據控訴或風聞其有通匪指劫之行爲，據張縣長電報時，即予監視派查，並飭派員攜證來署，奉監察

使來電，即予看押，新淦縣司法處傳訊，即予解送，江西省保安司令部指揮，又經押解，天包庇者，係指對犯罪人有所包庇護，俾

脫罪責而言，本署如此處置，有何包庇事實可言云云。卷查鄧元龍案業經江撫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原待判決未載年月日），上文為「鄧元龍包庇盜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就判決書確認為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監察使署會科及新民調查報告，

據附錄新淦縣政府法處縣長張芳傑及軍法處審員徐鳳翥會同陸平新十一師二十一團指揮官殷廷侯同圍三營機槍連長李長茂等訊問鄧履

祺等二十八人犯審錄，並搜獲鄧元龍七月十三日致鄧履祺密計周某案件（據報指周之愛被殺案）及約借枝之函，參觀互證，則鄧履祺等之先後非法組織頭目為首年闖，殺人越貨，添受鄧元龍包庇之情形，極為明顯，新淦縣縣長，於捕獲鄧履祺等，搜獲鄧元龍通

辟證據後，即以中馬軍請專員將鄧元龍撤職看押，以伸追提，然為九月二十一日，此時鄧履祺尚未被決（查監署原開報書，附抄有縣政府十月十一日訊問鄧履祺立之筆錄，則鄧履祺之後見准官部檢決，必在該日之後，申辯謂事後接該縣長中馬軍，顯不足信），

鄧元龍果無罪嫌，一經對質，不難剖白，乃搜羅令其派員攜帶確證來署，以為搪塞，中經陳監察使電令將其扣押，及該縣派科長徐

鳳翥將所有存押重要供詞摘錄呈閱，猶以須繼續偵查為詞，並於十一月三十一日，派參謀主任周之德前往，會同縣府軍法處審，是訊各被告一次，其時匪首鄧履祺已正法，其餘各匪雖多翻供，但亦未能反證鄧元龍之毫無關係，在此數月中，鄧元龍仍安居專署，僅於十一月十七日，新淦縣司法處稟傳審訊時，解送一次，直至省保安司令部提審，始實行押解，申辯謂據張縣長來電即予監視，陳監察使來電即予看押各語，無論空言不足據信，即令屬實，而對此盜匪案中重大嫌疑犯留置署中，既不令其歸案稟訊，亦不立即派員往查（周之德係十一月三十日往查），此種舉措，縱非蓄意包庇，而金鷹俱證之跡，殊不可掩，乍然或法自難辨免其難得之咎。

二、關於縱容漢奸為漁溪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該縣漁溪歷任僉職，為敵張目，搜括民財，其為漢奸，昭然若揭，於日寇投降後，即親往豐城謁見專員，意在請求幫助，回家後竟日特有該專員之照拂，

在南昌市內招謠，毫無恐懼之心，查該熊專員係地方行政高級長官，於該熊漁溪前往督謁時，明知其爲漢奸，而竟縱容不予以依法扣押，移送司法辦理，實爲違背法令云云。申辯書略曰熊漁溪曾任爲新建縣第四區區長，以其任僞職時，曾供給本署敵後工作人員情報之關係，故於敵人投降後，來豐城督見，要求工作，當予拒絕，比即令其所任地區長熊懷德嚴予監視，聽候處理，當時所以未予拘究，實因已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軍銳總理超正聞，「各省市重要漢奸，應先調查，予以監視，聽候中央命令處理」，又奉申審總文電，以「文官荐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或在偽組織中罪行重大，藉日軍勢力，機害同胞有據者，一律拘捕，聽候中央處理」，嗣又迭奉屢等命令，分別規定逮捕與審理漢奸，爲軍委會調查統計局與法院，本署既無逮捕審理漢奸權責，而星漁溪又非任以上之僕員，亦未據指控熊漁溪害民有據，故祇交其所在地監視監視，聽候處理，況熊漁溪早已爲有權機關拘審，並未回來見專員，而發生撕擣或任何拘捕障礙及銷滅證據情形，足爲專員絕無縱容庇護之反證云云。竊熊漁溪歷任僕職，原爲被付懲戒之所已知之事實，故申報書有「此即令其所在地監視嚴予監視」之語，既明知其爲漢奸，自可以其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之職權，予以扣押，但事實上熊漁溪不但未被扣押，且能安然司至南昌原籍，則所謂交監視嚴予監視聽候處理云者，顯係事後飾詞，殊難採信，細閱所引何總司令各電，不獨載未禁止各專員兼保安司令逮捕漢奸，且查申審電全文，尚有第二項「過去在偽組織職位雖小，但罪行重大，尤其儘量藉日軍勢力慘害同胞，剝削民衆有據者，着自佔到之日起，一律拘捕，聽候中央處理」之語，據簽署調查報告謂「熊漁溪歷任僕南昌市政府警務科科員、爲新建邑茅壠區區長及新建樵舍區區長，在職時確曾爲敵張目，挾持民財」，「現已由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拘獲法辦」，可知該熊漁溪實爲重要漢奸之一，被付懲戒人竟置而不問，縱容之咎，一言以蔽辭。

三、關於包底漢奸熊熙雲

原彈劾案略稱，該熊署書任南昌監察委員，嗣又充任南昌市立中學教員，嗣見日寇實施奴化教育，精神甚感苦痛，至新建縣政府負責，其時彼該熊專員得悉，即以電話令新建縣長趙隆裕將熙雲提解專署，並由該署委爲辦事員，嗣後並由該專員先後介紹至新建縣擔任縣立中學教員，松湖中心小學校長等職，查漢奸於自首後，應予管收監看，漢奸自首條例第九條有明文規定，今該專員既不依法辦理

，竟至委爲公務員，且介紹至縣擔任教員工作，實屬違法失職云云。申審意旨，略以熙雲係一十三年自陷區逃來後方，爲新建縣政府扣留，資餉額額捐給，彼因無力負擔，其父曾爲專員業師，遂尋兩求助，專員乃以軍詔通知該縣趙縣長，俟其履行自新手續後，解署察看，道熙雲到豐城，攜有妻子五口，狼狽不堪，考察其行跡，純爲苟全性命，並無其他意圖，且該熙雲居處故與專員比鄰，深知其家世性行，絕非甘心隱爲，經一個月之考覈，始予以游學昌相處之待遇，俾維持生活，藉以留察看，次年四月，其胞叔他熙初奉委爲新建中學校校長，遂隨其叔至該校任事務主任，並非專員介紹，同年秋熙雲奉委陞松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距其自首時間已一年有半，在此期間，從未發現彼有何不法行爲，又謂熙雲熙因見日寇實施奴化教育，精神上甚感苦痛，遂脫險至後方，其不甘心附爲，又屬至明，本署之收容陥區來歸人民，乃執行爭取人心內向之國策，收容履行自新手續之能熙，庶保熙雲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絕非違法，况奉戰時軍事長官命令，安置此類人員，專有前例，且有「不甘附敵投誠來歸人員，義舉可嘉，應予設法安置」之訓示（鉛附第一集關軍總司令孫渡代電），豈得遽以包底漢奸云云。查熙雲因見日寇實施奴化教育，精神上甚感苦痛，攜眷脫險，逃至後方，履行自新手續，被付懲戒人與彼有世誼，具拯鄰居，深知其家世性行，予以收容安插，就情論而論，尚不外賞厚之旨，雖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九條稍有未符，惟揆諸同條例第七條三款規定，及第一集關軍總司令軍示，要其絕對不可酌量情形辦理，既定無其他情弊，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批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